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（室）函件

鞍师院教字〔2024〕34号

关于 2023 年专业实习材料归档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评选的通知

各非师范专业所在学院：

根据 2023 年专业实习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要求，专业实习材料归档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评选具体安排和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专业实习材料归档

本次需要归档的为 2020 级非师范生专业实习材料，分为校级和院级两级留存，校级留存电子版材料，院级留存电子版及相应纸质版材料，留存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专业实习工作计划
2. 专业实习工作总结
3. 专业实习成绩登记表（可从教务系统导出）
4. 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登记表
5. 专业实习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登记表
6. 优秀调查报告 3 份
7. 优秀实习生总结 1 份

校级留存材料以“专业+材料名称”命名文件，以学院为单位将全部材料压缩后发至邮箱：asjwcszjy@163.com，截止日期 5 月 29 日 17 点。

二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 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和各项活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实习管理工作，遵纪守法，服从领导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踏实做好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。

2. 对实习指导工作认真负责，不仅能指导好学生完成实习任务，还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，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，实习期间无事故发生。

3. 按照实习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，周密安排实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，实习教学效果优秀，深受学生好评。

4. 客观公正考核学生实习成绩，积极开展实习教学工作总结，不断提升实习教学效果，所指导实习生成绩为不及格者，不得参评。

5.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额由各专业实习生数量决定，原则上每个专业每 60 名实习生评选 1 名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，不足 60 名按 60 名计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获评教师填写《专业实习优秀指导教师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，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：asjwcszjy@163.com，截止日期 5 月 29 日 17 点。

二、优秀实习生评选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 实习态度端正，积极认真，勤于学习，对实习工作充满热情；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包括考勤制度，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。

2.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人际交往能力，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关系，尊重他人，团结同学和同事。

3. 能够胜任实习单位交给的任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能力。在实习过程中，能够理论联系实际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。

4. 按照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和计划要求，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所有实习任务和环节，完成实习手册、实习总结的填写，且实习成绩为优。

5. 原则上优秀实习生数量不得超过本专业实习生总数量的 20%，参军免实习和非集中实习学生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

获评学生填写《专业实习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，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，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：asjwcszjy@163.com，截止日期 5 月 29 日 17 点。

联系人：张廷尉

电 话：15841298694

